

皮亚杰的儿童宗教意识述评^{*}

周普元

自宗教心理学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以来，儿童宗教意识问题就成为宗教心理学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皮亚杰认为，不论是在儿童早期（3-7岁），还是在儿童后期（10-12岁），随着具体到抽象思维的概念形成，儿童自我中心主义和前因果观念下的泛灵论、目的论、人工论起重要作用，儿童自发宗教观念时隐时现。此理论被宗教神学家所利用，针对儿童心理的年龄特征，适时进行儿童的宗教教育，即所谓“三岁给我，六岁还你”。

关键词：宗教心理学 皮亚杰 述评

作者：周普元，1979年生，新疆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助理研究员。

宗教心理学是介于心理学、宗教学和社会学之间的一门边缘学科。把宗教作为一种心理现象来研究，一般来说可以从两方面入手，一方面是从人类群体意识的发生、发展系统来研究，如冯特以种族群体的发生系统来研究人类宗教意识的根源和特征；另一方面也可以从个体意识的发生、发展系统来研究，如弗洛伊德用潜意识理论说明个体的“人神相通”是一种神经官能症^①，詹姆斯则认为潜意识理论是“人神相通”的中介项^②。本文将介绍皮亚杰理论有关青春期之前儿童个体宗教意识的发生及其演化问题，希望本文对起步中的宗教心理学学科的理论构建有所裨益。

一、皮亚杰儿童宗教心理思想的形成背景

皮亚杰（J. Piaget，1896-1980），瑞士心理学家和哲学家，对生物学、哲学、心理学和逻辑学都有精湛的研究。1908年皮亚杰在纳沙特尔大学获得科学博士学位，论文题目为“阿尔卑斯山的软体动物”。此后他把对生物学和哲学的见识引向他的心理学研究。同年，在烈勃斯和雷舒纳的心理实验室工作，并在布鲁勒精神病诊疗所学习精神分析学说。皮亚杰听过荣格的讲课并阅读过弗洛伊德的书籍，还在1919年去巴黎大学，听过皮龙的讲课，学习病理心理学并学习科学的逻辑学和哲学。皮亚杰还受到格式塔心理学派关于部分与整体关系理论的影响，在自传中他曾说过“如果我在1913-1915年间早就接触到魏特里和苛勒的著作，我可能会成为一个格式塔心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新疆维吾尔族女性宗教信仰现状调查研究”（11BZJ019）和新疆师范大学博士点立项学科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项目“新疆宗教与文化建设关系研究”（MKSZY201105）的阶段性成果。

① 周普元《宗教心理学视阈下弗洛伊德的宗教经验观：兼谈弗洛伊德理论的X模型》，《大连大学学报》，2010年第4期。

② 周普元《论宗教心理学视阈下詹姆斯的中介项》，《大连大学学报》，2010年第5期。

理学者。”^① 1921年皮亚杰获得法国国家科学博士学位，然后工作在巴黎，任西蒙助手，并在一所小学的比纳实验室研究儿童心理。1955年，皮亚杰在日内瓦建立“国际发生认识论研究中心”，专门研究认识的发生发展问题，在近现代西方心理学流派中，属机能心理学派。其儿童宗教心理学论述散见于《儿童的语言和思维》、《儿童的世界概念》、《儿童物理因果概念》等著作。

（一）平衡概念

早期，皮亚杰对哲学的兴趣受到带有宗教色彩的萨特“进化论”和柏格森“创造进化论”思想的激发。这两种在哲学上观点相互对立的思想派别都涉及到生物学上的调节适应问题，他们之间的争端引起了皮亚杰的关注。这种看起来似乎与年轻人所寻求的科学知识与宗教价值之间的某种调节相关，却引起皮亚杰以生物学观点去领会万物与自我意识之间的释义。他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写的哲学散文诗《布道观念》，预示了科学、社会主义、基督教三方面之间的相互调节的知识萌芽。他的第二本哲理传记小说《精选论》从生物物种的适应问题入手，通过各种平衡概念和循环科学的方法，使那些英雄人物找到了智慧的分辨力（即灵魂的拯救）。平衡概念在后来皮亚杰的著作中都占有显著地位。^②

在皮亚杰看来，智慧的本质就是适应，而每一个智慧活动都含有一定的认识结构。^③ 认识结构这一概念涉及图式、同化、顺应和平衡四个基本概念。图式是指认识的结构或心理背景，它是人类认识事物的基础。同化和顺应是儿童个体适应环境的两种机能。在认识过程中，同化是个体把客体纳入主体的图式之中，这只能引起图式的量变；顺应是主体的图式不能同化客体，因而引起自身图式的质的变化，促进调整或创立新的心理背景图式。平衡是指同化作用和顺应作用两种机能的平衡。“智慧行为是依赖于同化与顺应两种机能从最初不稳定的平衡过渡到逐渐稳定的平衡”^④ 且这个过程是动态发展的，是由不平衡到平衡的发展过程，不断发展着的平衡状态，就是整个心理的发展过程。

从20世纪20年代起，皮亚杰便把儿童的语言和思维作为自己研究的中心。30年代初，他就提出并开始研究儿童的思维结构及其运演活动。在分析思维结构时，他采用图式、同化、顺应、平衡等一系列基本概念，并借助其阐述和构建他的儿童心理学的整个思维运演系统，也构成了他的理论体系的基础，认为青春期前因为自我中心和因果观念带来的不平衡，儿童自发宗教意识由泛神论等走向青春期后的理性（物性）平衡时期。就自身心理机能而言，青春期后随着理性思维的发展，自我中心和因果观念的弱化，致使宗教观念逐渐淡漠。

（二）对精神分析理论的批判与继承

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说对皮亚杰的儿童发生认识论有着重要的影响，皮亚杰的临床分析法直接得益于荣格。在精神分析学说的研究中，弗洛伊德在客观上形成了一种影响深远的还原论的思维图式，即儿童是成人之父和非理性为理性之本。

首先，在弗洛伊德的影响下，皮亚杰把儿童作为发生认识论的研究对象，认为儿童宗教观念产生于自性，是一种自发的宗教获得。作为西蒙的助手，皮亚杰受西蒙的委托，运用勃德的推理测验，在测量巴黎儿童时，发现了传统认识论的一个重大缺陷，即只看到了成人水平的认识，却忽略了这一认识是从婴儿的认识发展而来的。正像墨菲和柯奇指出的那样，“直到18世纪，人们几乎从未发现过有什么童年期的心理学。18世纪开始把儿童放在画面上；20世纪则已经把儿

① 朱智贤《儿童心理学史论丛》，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103页。

② （英）玛·博登《发生认识论创始人——皮亚杰》，胡刚译，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4页。

③ （瑞士）J. 皮亚杰，B. 英海尔德《儿童心理学》，吴福元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1页。

④ 同上，第2页。

童推向画面的中心。”^① 弗洛伊德提出的“儿童是成人之父”是其精神分析学说的重要内容，认为：虽然幼年时代的大部分印象会被遗忘，但有些印象会在成长中留下深深的烙印，甚至会形成日后患神经症病的倾向。”^② 把对人的一切方面的性情研究都追溯到人的早期阶段的经历，这是弗洛伊德的思维模式，客观上推动着心理学的研究把焦点从成人转向儿童。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皮亚杰把儿童作为毕生研究的对象，并对儿童自发宗教心理做了开拓性的诠释。所以皮亚杰说“十分明显，我要多么感谢精神分析论，因为我认为这个理论对于原始思维的心理学产生了革命的作用。”^③

其次，通过对理性主义和反理性主义的反思，皮亚杰确立了儿童发生认识论研究的总体方向。从对理性主义和反理性主义的分析，皮亚杰提出了两个问题。第一，理性主义和反理性主义各有缺陷。反理性主义把理性归结为经验或本能，而理性主义把理性看作是与经验、本能毫无关系的空中楼阁。在这两条对立的道路之间，应当有一条把它们统一起来的中间道路。从这一中间道路出发，既应看到为反理性主义者所排斥的“内源因素”、理性能力（认识的结构、形式和范畴）的存在；同时又不能像理性主义者那样把这种“内源因素”、理性能力看作是作为一种遗传程序先验存在的东西。皮亚杰认为“内源因素”本身亦即理性的能力有一个发生的过程。那么，第二，这一发生过程的起点是什么？理性能力的胚芽是什么？皮亚杰明确指出是本能。“问题就是去了解从本能到智力的过渡，或者说智力从本能之中的出现。”^④

最后，皮亚杰认为，儿童从本能到理智的发展过程与“自我中心”状态的理论紧密联系在一起。指出，从个体认识的发生学角度来看，由于初生婴儿作为一种哲学意义上的动物，还不能建立起主客体概念。因此，从本能到智力的认识进化过程，也就是由认识论意义上的主客体不分的混沌状态到主客体分化的不断建构过程，也就是自我中心状态的不断出现与脱离。正好，这表明皮亚杰的自我中心状态理论，受到了精神分析学说的影响，具体表现在儿童自发宗教自我中心状态的理论及弗洛伊德的自恋、潜意识理论有着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

（三）对“重演论”的借鉴

儿童宗教意识是个体意识发展过程中出现的自发现象，还是神学家宣扬的神的启示？围绕这个问题，尤其是儿童有没有自发宗教观念，国外学者大致有两种不同意见。一派认为儿童宗教意识来源于儿童外部的社会环境，是获得性的，也是社会性的，不是神启的。持这种观点的主要有美国的艾姆斯、普拉特、斯塔伯格、阿尔伯特等；中国学者持有这种观点的也不少。另外一派认为，儿童个体意识发展过程，重演了人类意识发展所经历的阶段和过程。持这种观点的主要有霍尔、弗洛伊德等。皮亚杰运用他的天才智慧，吸收了当时流行的儿童心理学的新理论和新见解，对霍尔和弗洛伊德的理论吸收借鉴，并采取各家之长解释儿童的心理状态。

霍尔的重演论指出，每个儿童在其发展过程中，都或多或少地伴随着某种自发宗教意识的出现，例如：儿童智力发展过程表现出来的“万物有灵论”（即泛灵论）现象，就是这种自发宗教意识的特征之一。霍尔还认为，儿童个体宗教意识的发展，基本上是人类宗教意识发展的重演。他指出，依据“重演论”的思想，使儿童迅速而健康地通过必然要经历的各个阶段——万物有灵、巫术和宗教等，从而促进儿童心理健康发展。

弗洛伊德赞成人类精神的发展是从万物有灵开始的，其间通过宗教阶段，最后达到科学阶段。他采用类比法广泛地运用于比较宗教学、历史、人类学等学科，并得出结论：人类文化史上

①（美）加德纳·墨菲《近代心理学历史导引》，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567、551页。

②《弗洛伊德自传》，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43—44页。

③（瑞士）让·皮亚杰《儿童的语言与思维》，傅统先译，北京：文化教育出版社，1980年，第11页。

④（瑞士）皮亚杰《发生认识论原理》，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65页。

的万物有灵时期相当于幼儿期；宗教时期相当于儿童对父母恋情期；科学时期相当于个体精神成熟期。

皮亚杰发展了霍尔提出的重演论。一方面，他肯定了精神分析学说强调早期儿童经验的作用及对成人宗教意识的影响；另一方面，他又批评精神分析理论有依据成人精神疾病来创建儿童早期情绪生活的危险。^①皮亚杰认为，人类认识不管有多么复杂，都可以追溯到儿童时期，并认为“从儿童说明成人，比从成人说明儿童”更好些。^②他确信，揭露史前人类认识功能的唯一途径，是研究儿童个体发展情况，“儿童的逻辑与原始种族的逻辑在某些方面十分相似……在科学史和科学的哲学中以及在认识论中，所有这一切领域的知识和儿童逻辑发展的联系比我们所想到的联系要密切得多”。^③他的著作《儿童的语言和思维》、《儿童的世界概念》等，通过临床法列举了大量科学研究资料，表明：儿童个体宗教意识的发展和人类宗教意识的发展，不仅在相应的发展阶段上，而且在宗教意识的某些特征上都有相似之处。在这里，皮亚杰对个体和整个人类在认识的起点问题上的一致性提出了两点论证：一是认识发展过程阶段性的一致，无论哪一个人或整个人类，认识的最初阶段都是儿童时期的思维；二是心理发展呈现稳定性，尽管认识的内容会有变化，但认识的机制基本一致。

目前，国内外学者和心理学家们一般认为，儿童个体智力发展史是人类种系智力发展史的缩影。^④皮亚杰关于儿童认知发展几个阶段大致与人类思维发展相符的思想，已经成为儿童宗教心理研究的理论基础。

（四）研究方法

在儿童宗教意识研究中，最核心的问题是儿童的宗教观念是后天习得的，还是自发的，亦或是神启的。皮亚杰通过对儿童在生活实践中的思维和语言进行测试，不仅说明儿童宗教自发观念的存在，还确定了儿童自发宗教观念的测定标准和方法。

皮亚杰提出了儿童自发观念检测的三项测定标准（有的学者分为五项），一是儿童自发观念与心理结构密切相关，儿童能顶得住任何相反的暗示测试；二是被试儿童随着年龄的成长，原来的观念逐渐进步，并越来越近似成年人的概念，这反映了儿童的心理真实发展的趋向仍是一种自发的确信；三是同一年龄水平的儿童对某个问题，大多数给予一致性回答，那么这种观念也是自发。^⑤皮亚杰认为，最重要的应该把儿童的应答看做是儿童对客观现象的一般的智力倾向性。研究的目的在于探索儿童在想些什么具体内容，而是探索运用什么方法引导儿童做出具有世界观倾向的应答。例如，在有关事物起源问题的应答中，那种共同的人为性观点总是在引导幼儿做出这样那样的应答。而随着儿童长大，它才逐渐地让位于自然界自身的因果律解释。

受精神分析法的影响，皮亚杰综合了观察法、自由谈话法和实验法的技术，创造了他自己的“临床法”，这种方法是“一种艺术，是一种提问的艺术”，^⑥其新颖之处不仅仅在于记录儿童的回答，还让儿童主动地谈话。“如果我要追踪儿童的每一个答案，我让他带头，诱导他越来越自由地讲话，我们将逐渐在智力的每一个部门创立一种临床分析法，类似精神病医生作为诊断手段所采取的那种方法。”^⑦当然，这里的临床法不同于没有固定主题的自由谈话法，也不同于运用标准问题向被试者提问的测验法。他在同儿童进行自由交谈时，不把成人所希望的正确答案强加

① （瑞士）J. 皮亚杰，B. 英海尔德 《儿童心理学》，第19页。

② （瑞士）皮亚杰 《发生认识论原理》，第13页。

③ （瑞士）让·皮亚杰 《儿童的语言与思维》，第12页。

④ 世瑾 《宗教心理学》，北京：知识出版社，1989年，第94页。

⑤ 同上，第106页。

⑥ （瑞士）让·皮亚杰 《儿童的语言与思维》，第6页。

⑦ 同上，第5页。

给儿童，通过灵活的谈话可以看到儿童的复杂的思维模式，并用适当的问题来探索隐藏在现象背后的本质的东西。

皮亚杰还致力于通过实验研究来验证个体意识发生系统和人类意识发生系统之间的类似性，吸收了弗洛伊德的类比法，把儿童个体智力发展同人类智力发展加以比较，完全不同于德国的冯特和法国的列维·布留尔，不同于他们从民族风俗习惯、神话故事等路径探讨原始人类生活情况。

二、皮亚杰儿童宗教心理思想要点

（一）皮亚杰的“自我中心主义”

皮亚杰在其《儿童的语言和思维》一书中，用“自我中心”这一术语来指代精神分析学派的我向思维。^①自我中心是儿童思维的基本特点，是其内在的智慧。儿童逻辑的、言语的和关于世界观念的特点，不过是这种自我中心智慧立场的结果^②。要研究儿童宗教观念发展理论，必须了解皮亚杰的儿童“自我中心主义”。

1. 自我中心主义与儿童发展的典型阶段

皮亚杰把儿童思维发展过程概括为一种不断的自我中心化和不断地打破自我中心化的过程。早期儿童的活动表明在主体与客体之间完全没有分化，这时期的儿童显示出强烈的自我中心化。然而，随着儿童自身活动作用的结果，“永久客体”概念的形成，幼儿在1至2岁时便爆发了“哥白尼式的革命”。幼儿时期爆发的“哥白尼式的革命”与科学史上的那场革命具有同等的意义。他说，“所谓‘哥白尼式的革命’，就是说，活动不再以主体的身体为中心了。主体的身体开始被看作是处于一个空间中的诸多客体中的一个。”^③以下两阶段是儿童自我中心主义表现较强的阶段：

（1）感知运动（0-2岁）

对这个阶段的儿童来说，自我和外在世界还没有明确地分化开来，即婴儿所体验到和所感知到的印象还没有涉及到一个所谓自我这样一种个人意识，也没有涉及到一些被认为自我之外的客体。婴儿除自己动作外，没有世界的概念，在这个意义上他们是“自我中心”的。

（2）前运算思维阶段（2-7岁）

这个阶段的儿童学会用符号和内部想象去思维，但他们的思考是无系统和不合逻辑的，他们是从自我中心出发来考虑问题，与成人的思维极不相同，但与0-2岁阶段相比，自我中心观念相对变弱。

2. 自我中心主义分类

林菁在其《皮亚杰的儿童“自我中心”理论述评》一文中对皮亚杰的“自我中心主义”论述较为细致，皮亚杰著作中主要从以下六方面来阐述儿童的自我中心主义。

（1）言语

皮亚杰观察了两个卢梭学院“幼儿之家”的儿童言语，他把学前儿童言语的机能分为自我

① 精神分析学派区别两种根本不同的思维方式，一种是有指向的或智力的思维；另外一种是无指向的，如列维·布留尔的我向思维；并指出我向思维是潜意识的，其不在意识之内，也不适应现实，而是为自己创造的一个想象的梦想世界。我向思维主要靠形象发生作用，并通过间接的方法表达本身，借助于符号与神话来激起产生他的感情。参见〔瑞士〕让·皮亚杰《儿童的语言与思维》，第63页。

② 〔苏联〕奥布霍娃《皮亚杰的概念：赞成与反对》，北京：商务印书馆，第8页。

③ 〔瑞士〕皮亚杰《发生认识论原理》，第24页。

中心言语（包括重复、独白和集体独白三个范畴）和社会化言语（包括适应性告知、批评、命令请求和威胁、提问、答复五个范畴）。皮亚杰认为自我中心言语是一种非社会性言语，它不考虑听者的需要，可以用来指导行动而并不用来进行交流，有时是为了感到说话的愉快而重复这些字词和音节。儿童语言约38%是自我中心的。

（2）游戏

在儿童的游戏也能发现自我中心思维的特征，表现在儿童倾向于呆在一起各玩各的，每个儿童都按照他自己的那种不协调的方式游戏着，只有到具体运算期，才能产生合作的游戏。如在象征性游戏中，儿童经常以独白的方式对他自己说话，用以刺激、维持自己的行为，这个独白在当时也只有主体本人懂得。同时，在游戏中儿童常常在随意的幻想和言语刺激的影响之下，对动物和无生物发出命令，如“这是小兔子的家，小兔在睡觉，小黄狗在看家，不要吵呀！”

（3）“泛灵论”（万物有灵论）

“‘万物有灵论’同样起源于不能区分心理的东西和物理的东西：幼儿认为凡是运动中的物体都是有生命的和有意识的，风知道它自己的吹动，太阳知道它自己的运转等。”“泛灵论”的产生与自我中心主义也有关系。在前运算时期的儿童不能区别有生命和无生命的事物，他们的思维经常是泛灵论的，他们把意识和情感看作无生命物质的属性，认为每一事物都像他们自己那样活动。四岁到六岁左右，儿童把对人类有用的任何事物都看作有生命的，太阳是有生命的，“因为它带来光”；山没有生命，“因为它不会做任何事”。约在六岁到八岁，儿童认为只有活动的东西有生命，如桌子、花都没有生命，因为它们不能活动，而自行车、云是有生命的。在八岁左右，儿童才把有生命的东西限于能自己活动的东西，如太阳和风。最后，才把有生命的东西限于动物和植物。皮亚杰在他研究中指出“泛灵论”的实质：它产生于儿童把事物同化于他自己的活动之中，是由于内在的主观世界与物质的宇宙尚未分化的混沌状态的一种表现。

（4）梦

皮亚杰也试图证明幼儿关于梦的概念也与自我中心主义有关。当儿童是“自我中心”的时候，他们就不能了解像梦那样为个人具有的、主观体验的范围。皮亚杰调查了儿童关于梦的概念，认为儿童对梦的理解似乎遵循一个特别的顺序。最初，儿童似乎相信梦是真实的，孩子说他看见巨人在地板上的脚印。不久以后，儿童发现梦不是真的，是从外面来的，是其他人看得见的。在具体运算期，儿童逐渐领悟到梦不但不真实，而且看不见，是内部发生的，位于内部的。

（5）道德判断

皮亚杰认为，在早期阶段，大约延续到十岁，儿童认为行为规则是固定不变的。他们经常说规则来自有声望的权威，来自政府或上帝。年龄较小儿童的基本道德态度是道德法律，而自我中心主义是与道德法律携手前进的。幼儿仅从一个角度把规则看作是绝对的，上面交下来的，因此他们采取盲目服从和必须遵循的态度，他们还不能明白，规则是怎样建立于两个以上的同伴采取合作的方式，协调他们不同目的的相互协议的基础上的。皮亚杰推断：大约十岁左右的儿童达到道德自律时，也通过处理与伙伴的相互关系相同的方式克服自我中心主义。

（6）科学作业

照皮亚杰看来，自我中心主义与儿童科学作业，如守恒实验的完成也存在着一种联系，正如“自我中心”的儿童从一个角度来观察事物一样，不能守恒的儿童只集中于问题的一个方面。例如，将水从一个玻璃杯倒向一个较矮、较宽的杯子时，儿童集中于一个单一的、显著的“量度——高度”的不同，他不能脱离“中心”而同时考虑问题的两个方面、两个维度，他是借助于简单的、单程的行为去感知事物的。^①

^① 林菁 《皮亚杰的儿童“自我中心”理论述评》，《学前教育研究》，2001年第1期。

总之，儿童是按完全不同的自我中心思维方式，与成人十分不同地考虑梦、道德、生命以及科学事实，并自发地用道德的、万物有灵论和人工论来解释自然现象。

（二）皮亚杰的因果观念

儿童初期是以自我为中心的，在儿童看来，任意的结合会产生一个重要的现象，一切事物都是相互联系的，一个事物总可以用别的事物来说明，儿童的心理没有“偶然”的观念。故此，任何事物都有其存在的理由，没有什么事物是偶然发生的（暂时联系与条件反射）。儿童并不知道客观的因果联系，他认为一切事物都有其目的，都是按照一个既定的计划事先安排好了的。皮亚杰把这种因果观念叫做前因果观念。

皮亚杰对3-15岁（青春期）儿童的因果观念做了细微的观察，并分成17种因果观念，且因果观念之间是连续的，可以分为三大类：第一时期（1-6种）因果观念是心理的、现象主义的、最后目的的和魔术的。第二个时期（7-9种）因果观念是人造论的、泛灵论的和动力学的。第三个时期（10-17种）因果观念逐渐消失，理性的科学因果观逐渐取代前因果论。第一、二个时期的因果观念是前因果观念，第三个时期的因果观念是反映事物因果联系的物理因果观念。儿童自发宗教观念主要集中在前两个时期，即前因果观念时期。例如：

第一种，动机的因果观念。儿童把心理动机当做一切事物运动的原因。河水湍湍而流是因为人或上帝希望它这样流。这种因果观念是儿童最早的因果观念。在儿童三岁时出现。

第五种，魔术的因果观念。在日常生活中，由于儿童把物理过程系统地同化于自己的动作中，从而产生了类似魔术的看法，认为因果之间无需空间联系。许多四到六岁的儿童认为，月亮跟着自己走，能迫使月亮跟着自己走。月亮与儿童，一个在天上，一个在地上，其间就没有空间联系。这种因果观念就是魔术的因果观念。

第八种，泛灵论的因果观念。儿童认为，事物都有生命有意识，所以他就用生命来解释事物的运动。在儿童看来，云彩和天体之所以运动是因为它们有生命。这种因果观念也是在主体与客体有了一定分化之后才出现的，在儿童看来，正是人把生命和意识赋予事物的。

第九种，动力学的因果观念。起初，儿童认为，一切事物都是有生命的，后来，他们认为，只有运动的事物才有生命。七到八岁的儿童认为，星、火、风、水是有生命的，所以它们能够自己运动。这时，儿童把生命看成是事物运动的动力。这种因果观念是泛灵论因果观念的进一步发展，只有在泛灵论因果观念中主体把生命赋予客体之后，在儿童能把运动的事物与不运动的事物加以区分时，才会把生命看成是事物运动的动力。^①

皮亚杰在阐述因果关系时，其目的是要说明因果性首先是从实践的先后次序中产生的，儿童的活动常常是事件的先后次序的一个要素；皮亚杰在其他地方是把这一点作为儿童思维的自我中心性质来提的。只有在较晚的年龄阶段，因果性才从儿童活动中分离出来，并具有物理的性质。^②

（三）儿童自发宗教观念发生的四阶段

在《儿童心理学》、《儿童的语言与思维》、《发生认识论原理》等著作中，皮亚杰论述了从出生的婴儿到青春期少年（15岁）思维发展的四个必经阶段，并断断续续地探讨了儿童在这个四个阶段中表现出来的宗教意识的特征。

第一阶段（0-2岁）：感知运动阶段

在感知运动阶段，婴儿没有概念活动，初生婴儿不分主体和外界客体，属于“无意识的自我中心状态”。婴儿通过感觉运动图式，如抓取、吮吸等动作来适应世界。这一阶段是思维的萌

① 李浙生 《皮亚杰关于儿童因果观念的思想》，《北京社会科学》，1987年第2期。

② （瑞士）皮亚杰 《发生认识论原理》，第5页。

芽期，是以后发展的基础。皮亚杰认为刚出生头两年的婴儿无所谓宗教意识，如果说有，真正的宗教就是一切事物。

第二阶段（2-7岁）：前运演阶段（表象运演）

在前运演阶段，儿童借助语言频繁地以表象符号代替外界事物，故也称之为表象运演阶段。儿童开始把物体本身和物概念区分开来，但不能真正理解概念的确切含义，这时儿童开始以符号作为中介来描述外部世界，表现在儿童的延缓模仿、想象或游戏之中。该阶段依照“自我中心”的强度，分为两个发展时期：

2-4岁阶段儿童表现为强烈的“自我中心”的特征，不能协调自我同他人的观点，即不能以自身的行为图式去同化或顺应外在环境和他人的观点。在对待物理世界和有关运动现象方面，儿童自我中心表现为：太阳、月亮和云彩等都围绕他自己运行。月亮跟人走是为了给人照路；人睡了，月亮还在走，为了给猫儿、狗儿照路。此阶段表现为目的论和万物有灵论特征。

4-7岁阶段儿童属于前运演阶段的知觉思维阶段。此阶段儿童拥有了有限的逻辑推理能力，但仍受知觉经验支配，对抽象的问题会得出错误的回答。皮亚杰认为，该阶段儿童思维与列维·布留尔的“原始人思维”十分相似。此阶段为目的论、泛灵论和人工论特征。皮亚杰认为，这些特征是儿童自发宗教意识的表现，是研究儿童宗教心理的重要阶段。

第三阶段（7-12岁）具体运演阶段

此阶段儿童开始改变自发的万物有灵论的直观思维，意识中出现有条理的思维，但还不能摆脱具体的形象，不能形成抽象概念。儿童对世界的解释逐渐减少泛灵论或人工论特征，而此时人工技术论（即人工解释和技术解释相结合）成为儿童思维的主要特征。

第四阶段（12-青春期）形式运演阶段

此阶段儿童的“认识已越出现实”本身，无需具体事物为中介，就能在头脑中把形式和内容分开，也能根据概念进行逻辑推理。儿童已能独立地做出道德评价。

皮亚杰认为，儿童思维发展的四阶段是相互联系的发展顺序。由低级向高级阶段发展，相邻阶段不可逾越，每个发展阶段都有自己独特结构和年龄特征。在四阶段的发展过程中，伴随儿童感情、宗教意识等方面的心理发展，出现泛灵论、目的论和人工论所表现出来的、令人深思的规律性现象。

（四）儿童自发性宗教观念的特征

皮亚杰发现，儿童在前运演阶段是基于我向思维（自我中心）对因果关系的理解，思维发展带有不同程度的目的论、泛灵论和人工论特征。并且与原始人的宗教意识发展有不少相似之处。在皮亚杰的著作《儿童的语言和思维》中提出了儿童自发宗教观念的三大特征，主要表现为：

1. 目的论特征

大量研究表明，在前运演阶段中，儿童“为什么”的询问非常多，在7岁以前，即前运演阶段，儿童询问的“为什么”还未能区分“有关原因的、有关动机的、提出证明的”三大类。一个三岁儿童最早提出的问题或许是属于最初原因或目的的。例如“为什么书上长有叶子？”答案至少有两类：一类是叶子使树保暖的最后目的，另一类属于最初原因，即“上帝把他放上去的”。这就是说，儿童往往以拟人的观点来想生物和无生物的。又如：河水为什么流的这么急？答案：人或上帝希望它这样。

皮亚杰指出，这种情况说明儿童思维发展的开始还分不出这类问题是目的论的，还是泛灵论的，也分不出哪一种占上风。在《儿童心理学》中，皮亚杰进一步指出，对运演阶段的儿童来说，目的论几乎是普遍存在的，此外，也发现了“实在论”的特征，即认为梦也和真实事物一样，对儿童来说，梦是在床上默想出来的微小的物质的动画片。这是由儿童不能区分心理的东西

和物理的东西的缘故。同样，万物有灵论也是起源于这种不能区分心理的东西和物理的东西的缘故。

2. 泛灵论特征

3-5岁左右的儿童总把一切事物看成和人一样有生命、有意识、活的东西，因为“在儿童看来，自然界中是没有机遇的，而一切事物都按照一个既存的明智计划为人类和儿童选好了的，以人类为中心”^①。这一时期的儿童由于没有摆脱自我中心状态，因而不能发现和理解客观事物之间的固有联系，他们囿于主体本身一定的思维图式，用主体自身的特性（状态、行为、需要等）去解释客体，因而他们所再现的这个现实世界是和实际宇宙的组织相反的。现实世界在他们眼中成了一种有生命意向的东西，其特点就在于把死板的物体生命化而把心灵世界物质化。

儿童看到月亮随人而动，认为月亮会走，闻到风声，认为风也会跑。皮亚杰在幼儿因为好奇而自发的提问中发现，从儿童的这种询问，实验者可以探究出儿童的观点和信仰。他在《儿童的物理因果概念》一书中，记述了一个儿童对“云彩为什么会动”的典型万物有灵论回答“我们走，云彩也走了。”“当人走时，它也走，”“晚上人都睡了，猫在走，还有狗在走，他们使得云彩也跟着走了”。皮亚杰指出，对这个年龄阶段的儿童来说，像云彩浮动，月亮会跟人走等现象，因为他对事物之间的物理因果关系和逻辑因果关系毫无所知，所以他便把事物移动的原因和动机混为一谈。这样，在儿童看来，所有的现象便都是活的、有生命的了。另有一个个案研究记录表明，7岁左右的儿童把星、火、风、水都看成有生命、有意识的。皮亚杰以此认为，在儿童发展过程中，同人类种族发展过程中一样普遍地出现一种先于人为性的泛灵论。儿童往往还用一些和泛灵论相混合的人工论（或人为主义）的观点来解释多种自然现象。儿童在回答问题中表现出对事物的心理秩序和物理秩序之间混淆不清，以及事物的原因带有心理动机的痕迹，皮亚杰称之为前因果关系，而泛灵论因果关系就是这种前因果关系中的一种。一般这种因果关系是先于人为性的。

皮亚杰总结了儿童“泛灵论”思想的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个阶段延续到4-5岁为止，儿童认为任何事物的活动都是有目的、有意识的。在这个阶段中，主体和客体完全混淆，相互渗透。现实常常被想象为魔幻般的活动。

第二阶段从4-6岁后开始到8-9岁。主客体开始区分，但是主观意向仍附着于客体之上。儿童认为主体可以采取某些方式渗透于客体之中（如语言、形象、姿势等等）。魔幻和泛灵论依然是构成该阶段的基本成分。

第三阶段从8-9岁到11-12岁。主客体开始分离，儿童开始认识到主体不必追随客体。魔幻和泛灵论的成分趋于消失。

3. 人工论特征

儿童智力发展中的人工论特征表现在儿童对事物起源的回答上。在儿童心目中，所有的事物似乎都有由人或像人一样工作的神所创造的倾向。这种人工论是儿童观念发展中极为突出、系统的特征。

皮亚杰在其《儿童的世界概念》一书最后一章中，详尽地探讨了儿童对世界的看法，以及儿童思考自然界起源的人工论特征。皮亚杰把儿童的人工论定义为，儿童“把事物看作为人创造的产物”的倾向。并把儿童想象太阳、月亮、云彩、天空、暴风雪和河流等自然现象的人工论特征，划分成四个阶段或四类。

（1）杂乱的人工论

这种杂乱的人工论表现为：儿童把自然界想象为是由人控制的存在。这个阶段是魔术、巫

① 皮亚杰《儿童的心理发展》，山东教育出版社，1982年，第45页。

术、泛灵论、人工论相混杂的阶段，这个阶段儿童的平均年龄约5岁左右。

(2) 神话人工论阶段

此阶段特点是把一些自然现象的起源归结为人或神的力量。例如，六岁儿童认为太阳起源于上帝，因为，太阳是上帝用一根火柴在天空点燃的一团火。这个阶段大致从4-7岁，此后便进入一个中间阶段，出现第三类人工论。

(3) 技术人工论阶段

此阶段特点是自然解释和人工解释相结合。例如，儿童解释说，太阳和月亮是由云雾形成，但云雾起源于上帝，或起源于人们屋顶烟囱里冒出来的烟。这个阶段大致从7-10岁。

(4) 内在的人工论阶段

此阶段的儿童对自然现象起源的看法同人和神的活动毫无关系。人创造自然的观念已完全消失。太阳、月亮纯粹是自然的名称。一个儿童思维达到这个阶段大约在10岁以后。

总之，皮亚杰的研究表明：前运演阶段的儿童心理非常类似于原始人的心理。可以说，皮亚杰研究儿童自发心理的年龄特征，以及其自发宗教观念的目的论、泛灵论和人工论特征，对进一步研究人类宗教意识的起源和本质，对于探索个体宗教世界观的形成的心理机制，具有积极意义。

三、进一步分析

皮亚杰的儿童心理学从实验到理论都有独到之处，为认知心理学和思维心理学开辟了新的道路，这是国际心理学界共同承认的。但皮亚杰的理论在今天仍是一个有争议的理论。因此，皮亚杰的研究方法和途径，以及他的研究成果是否符合我国儿童的情况和我国的国情，还有待进一步探索和验证。

1. 皮亚杰的儿童心理观念的发生带有先天论性质

皮亚杰的发展认识论并不否认后天教育和环境的作用，但认为儿童因为“先天心理结构”，所以是按顺序完成认识的。他过分强调生物适应性，较少论及社会环境和教育的作用，强调图式，而不强调反映，具有明显的唯心主义倾向。维果茨基较早认识到皮亚杰的先天论性质，并对“皮亚杰抛开儿童的历史发展来谈儿童心理发展，把儿童的心理发展看成是受内部力量驱使的过程”进行了指责。^① 后期的苏联心理学家对维果茨基批判皮亚杰的观点进行了发展，认为：皮亚杰先把儿童看做只是逐渐地和相当晚才参与社会关系系统的个体，然后才来考察儿童的心理发展，这是错误的。其实，皮亚杰的理论并不是完全否定社会因素在认识发生中的作用。在发生认识论中，社会化问题是一个不可或缺的条件。皮亚杰著作中提到，“社会性这个词，在认知意义上是指儿童同成人的关系，它是文化教育和语言传递的源泉，而在感情意义上则指特殊情感特别是道德情感的源泉。”^②

总之，在各种对皮亚杰的批判中，对于儿童早期思维和语言等的来源问题，都集中在对其先天论的批判，少有顾及环境和教育的影响。就儿童宗教观念的起源问题而言，皮亚杰的“儿童宗教发生四阶段”和“儿童宗教三大特征”是在强调儿童宗教产生的自发性，否定了儿童宗教来源的外部影响，比如，家庭、学校和社会。

2. 对宗教起源和本质的认识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关于宗教起源问题，在研究早期原始宗教时，除了坚持从生产力方面去找依据外，也可以结

① (苏联) 奥布霍娃 《皮亚杰的概念：赞成与反对》，第156页。

② (瑞士) J. 皮亚杰, B. 英海尔德 《儿童心理学》，第87、88页。

合认知、心理等多种原因去说明^①，皮亚杰是坚持宗教有起源论，起源于儿童的自性，这点毋庸置疑。他认为儿童自发宗教观念表现出目的论、泛灵论、人工论等特征，这将使我们能够从人类系统发展和个体系统发展角度进行比较和分析，去探讨人类早期宗教意识的萌芽、发生和发展过程，从而使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关于宗教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性认识进一步深化和充实。

但是，我们也应当看到，皮亚杰对儿童宗教心理发生的认识与人类早期原始信仰进行对比研究，是很新颖的，很富有启发性。他为此也提供了许多具体例证，具有一定的说服力。但是，应该说，这些思想大多缺乏理论上的说明和深入的论证，描述性较多。我们还只能把它看作一种假说，这种假说的最终证明还需要一个漫长的、艰苦的过程。

3. 皮亚杰“儿童自发宗教观念”在教育实践中是把双刃剑

皮亚杰的本意是从认识论的角度，通过对儿童进行访谈的临床分析法，总结出儿童的发生认识论；纵观皮亚杰的著作，他并没有直接谈到教育的问题。皮亚杰的理论提出后，很快就西方引起教育界的重视，在教育上的影响日益扩大，惠及全人类。皮亚杰对“儿童自发宗教观念”的认识，在教育上的意义具有正反两方面的作用，它就像一把双刃剑。皮亚杰认为，不论是在儿童早期（3-7岁），还是在儿童后期（10-12岁），随着具体到抽象思维的概念形成，儿童自我中心主义和前因果观念下的泛灵论、目的论、人工论起重要作用，儿童自发宗教观念时隐时现。世俗教育与宗教教育都根据皮亚杰的这个理论对儿童进行符合年龄阶段的教育，认识到了“儿童的智力是连续而有阶段地发展的，不可能超越一个阶段，也不可能从前一阶段突然进入后一阶段”；有神论与无神论教育体系的教材中还据此明确了教育目标、内容和教学方法。

在宗教教育系统中，皮亚杰理论被宗教神学家所利用，并针对儿童心理的年龄特征，适时进行宗教教育，即所谓“三岁给我，六岁还你”。互联网上流传的林丽珍“儿童宗教教育讲义”，就是按照皮亚杰的儿童宗教心理思想，对儿童分阶段进行教育目标和教学内容的设置，该教材中明确了教育目标是“指著神的心意，把儿童引到神的面前，让他们从小认识主，接受救恩，并接受圣经真理的教导，好使他们的生活行为能见证荣耀，成为未来的明灯，叫人因著他们的生命而归向神”。

在世俗教育中也应当对“儿童自发宗教观念”理论引起重视，正确认识到儿童在该阶段所具有的思维特征，并在课程中相应地设置科学与无神论教育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条文中，就明文规定了我国教育体系的指导原则，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教育的目标是“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在民族地区，通过对儿童的科学教育，将极大地提高民族地区文明程度和少数民族的整体素质，对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②

总之，我们要正视和清醒估计来自家庭、社会或者宗教界中的宗教教育的影响，在社会主义国家要进行科学和无神论宣传教育，以抵消有神论的影响。同时，通过对世俗教育与宗教教育进行比较，我们能看到，皮亚杰的心理学只是一种方法、一个工具，既能为无神论服务，也可以为有神论服务，要看使用它的人是谁。诚然，作为科学的心理学无疑也将是科学与宗教对话的有效途径。

（责任编辑：李建欣）

① 李建生 《系统论视野中的宗教存在原因、本质和作用观》，《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11年第2期。

② 孙明霞 《新疆学前双语教师教学技能现状分析与对策》，《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10年第1期。